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6 日

發稿人：林俊良主任檢察官

本署查獲第九屆立委選舉某里長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姜智仁檢察官於 105 年 1 月 5 日接獲檢舉賄選情資後，指揮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調查站官警，連夜傳喚相關涉案人，而查獲嘉義縣太保市蘇 00 里長，涉嫌透過友人蔡 00 向選民李 00、林 00 等人以每票新台幣（下同）500 元之代價，進行買票，要求受賄選民投票時投給嘉義縣海線某立委候選人。

本署於本月 5 日傳喚受賄之選民共計 4 人、及涉嫌買票之蘇 00 里長、蔡 00 二人到案，發現有相當高比例之受賄選民已坦承犯行。被告即里長蘇 00 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有滅證及勾串共犯之虞向法院羈押禁見處分，經法院駁回聲請。另外被告蔡 00 則由檢察官諭命交保 3 萬元，其餘被告則訊後均請回。

本案目前總計扣得繳回之賄選金共計 4000 元。又本案目前仍由檢察官持續擴大追查其他相關共犯中。

本署同時要向選民呼籲，切勿有買票、賣票之行為，及相關涉案對象能儘快自首，以期獲得較輕處罰，莫存僥倖之心而自誤。更希望民眾如果知有賄選情資亦請儘速向本署檢舉，大家一起努力營造乾淨清明之選舉環境。